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德证券”）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绿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绿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750,000股，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15,160,396股增至3,849,910,3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876,156,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73,754,3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持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876,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4.81%。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公司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187,093,073股。

除此之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承诺如下：

“自公司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股份。

公司A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收盘价均低于A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A股收盘价低于A股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北建投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76,156,000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河北建投	2,058,841,253	49.17%	1,876,156,000	182,685,253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1,876,156,000
合计	-	1,876,156,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变动 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58,841,253	-1,876,156,000	182,685,253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 计	2,058,841,253	-1,876,156,000	182,685,253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	A股	289,247,424	1,876,156,000	2,165,403,424
	H股	1,839,004,396	0	1,839,004,3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 计	2,128,251,820	1,876,156,000	4,004,407,820
股份总数合计		4,187,093,073	0	4,187,093,073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进行了披露。本保荐机构同意新天绿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乃玮
孙乃玮

崔胜朝
崔胜朝

